

2021年9月21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全球发展倡议,以凝聚发展共识,推进共同发展,助力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重要倡议成为新时代中国向国际社会提供的又一重要公共产品,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全球发展领域的重要实践。

全球发展倡议提出以来,理念内涵不断丰富,落实机制不断健全,推进路径更加清晰,务实合作逐步落地,推动国际社会聚焦发展问题,培育面向未来的高质量发展动能,为全球南方国家弥合发展鸿沟、共建美好世界提供中国方案。



(扫描二维码阅读全文)

从一个边陲小镇看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 罗珊珊

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的起点上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新格局,在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中不断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度和深度。

小镇变身大口岸—— 开放型经济跃上新台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

磨憨地处云南与中南半岛的枢纽部位,位于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

开放的前沿。1992年,磨憨口岸获批国家一类口岸,“那时候口岸上只有简易的通关设施,人员来往、货物交换很有限。”昆明海关所属勐腊海关副关长周保华回忆道。

2016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这是继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之后,中国与毗邻国家共同建立的第二个跨境经济合作区。2021年12月,中老铁路通车运营,磨憨成为同时拥有国家一类公路和铁路口岸的重要交通枢纽,是中国通往老挝唯一的国家级陆路口

岸,磨憨的发展迎来新机遇:

政策沟通,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成为“一带一路”面向东南亚的关键枢纽,是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经贸往来和经济合作的重要交汇点;贸易畅通,进口水果、粮食、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地投入使用……

“综合考虑运输成本、物流时效等因素,走中老铁路出口产品至老挝、泰国是最佳选择。今年以来我们出口硅光伏产品货值已达1.8亿元。”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监邹伟说。

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今

天的磨憨,中老铁路班列往来飞驰,跨境货物品类由开通初期的10多种扩展至3000多种,日均开行列数从初期的2列发展到现在的18列,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贯穿联通,为连接南亚、东南亚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物流大通道。”说起磨憨的变化,周保华如数家珍。

从边陲小镇变身开放高地,这样的故事在华夏大地持续上演——

广东深圳,昔日小渔村,如今大都市,进出口总额占全国1/10;

(下转第2版)

链博会:变“掰手腕”为“手拉手”

■ 本报记者 张凡 实习记者 万泽玮

“链博会就像一座桥梁,是一座促进全球供应链合作的桥梁。”

“我们期待与更多合作伙伴携手前行,为推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和畅通贡献力量。”

“以开放的胸怀促进更多的合作,用携手合作结出的累累硕果,向所有人证明斗则俱损、合则两利。链博会正是这样一个展示创新成

果、促进国际合作的绝佳平台。”

……

9月19日晚,位于北京复兴门外的中国贸促会礼堂灯火通明、高朋满座。中国贸促会在这里举行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链博会”)展前供需对接会。与会嘉宾共叙友谊、畅谈合作,现场分享参展体会和经验。

“习近平主席指出,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是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链博会是全球首个以供应链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举办链博会,就是为了顺应时代呼唤,创造一个促进各方加强沟通、深化合作、共谋发展的国际化平台。”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说。

去年举办的首届链博会吸引了

全球55个国家和地区的515家企业、机构参展,国际参展商占比超过26%,签署合作协议、意向协议200多项,涉及金额200多亿美元。目前距离第二届链博会开幕已经不到70天,这场展前供需对接会,为参展商与专业观众等合作伙伴提供交流合作平台,为企业更好参展提供帮助。

(下转第4版)

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会见东盟国家工商会主要负责人

9月23日,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在广西南宁会见东盟国家工商会主要负责人。

任鸿斌表示,2021年,习近平主席与东盟各国领导人宣布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深化

中国—东盟工商交流合作指明了方向。工商界始终是中国—东盟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参与者和推动者。中国贸促会愿与东盟各国对口机构携手前行,共同举办经贸交流活动,组织高层政商对话和企业

对接,发挥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多元平台作用,不断推动双方经贸合作走深走实。

老挝国家工商会、文莱国家工商会、缅甸工商会联合会、菲律宾工

商总会、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马来西亚全国总商会、泰中商务委员会等东盟国家工商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见。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陪同会见。

(来源:中国贸促会联络部)



制造业开放举措是个风向标

■ 梁瑜

鲜明态度。

相较于改革开放之初,如今我国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使外资持续看好中国。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将进一步增强外资企业深耕中国市场的信心,同时也为全球投资者投资中国、共享发展机遇,打开更广阔天地。

更多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将在技术、理念等方面为我国企业提供新的经验和参照,带来开放合作、相互学习交流的机会。当然,对于我国制造

业而言,与外资在更多领域“同场竞技”,也对自身竞争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倒逼各领域制造业企业练好“内功”。压力也是动力,开放带来进步。近年来,汽车行业外资股比限制全面放开后,国内车企直面压力,深耕自主创新,推动国产新能源汽车向更高层次发展,就是例证。

进一步开放制造业,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一步。当前,我国正从“世界工厂”向“全球创新中心”转变,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必须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利用全世界一切可利用的优质资源,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外资投资中

国的机会不断增多,也有利于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我国消费者的选择。

越开放越自信,越自信越开放。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将给更多行业扩大开放积累经验。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研究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重点方向之一是增加服务业条目,引导更多外资投向服务业领域。开放、创新的沃土,就是投资兴业的沃土。面向未来,中国开放的大门会越来越大,环境会越来越好,服务会越来越优,中国与世界相互成就的故事将越来越精彩。

近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发布,将于11月1日施行。本次负面清单修订后,我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由31条压减至29条,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面取消。

自2013年我国发布实施第一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来,清单历经数次修订“瘦身”,其中每一项“减法”都是对外开放的“加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彰显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

制造业是我国开放最早的领域,也是市场竞争最充分、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最紧密的领域。世界银行数据显示,我国制造业增加值自2010年首次超过美国,稳居世界首位,成为全球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制造业开放的大门进一步敞开,充分展现了我国扩大国际合作的积极意愿和支持经济全球化的



公众号

视频号

编辑:张凡
联系电话:010-64664888-2041
制版:高志震 E-mail:maoyibao1@163.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电话:010-62684388



中国贸易报微博

中国贸易报微信

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经贸学习录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并作出了新的部署。这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引向深入的动员令。我们要深刻领会、全面落实这一部署要求,持续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排名中,位次逐步提升。积极推动实施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大对企业服务力度,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不断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确立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方便快捷的信息报告制度,取代了自此前实施了30多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逐案审批”制度,增进投资便利度。

营商环境优化永无止境,我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也不会止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具体要求,可从以下3个方面理解和把握。

第一,完善现代市场体系,营造公平高效的市场化营商环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是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这要求我们加快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改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第二,深入推进法治建设,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同时修订完善对外贸易法,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良好条件。要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不断健全营商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加快完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不一致的法规政策文件修订废止工作,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突出体现公平执法的要求。根据企业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强对经营主体权益保护,保障各类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加强营商环境法治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第三,加快制度型开放,营造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规则衔接,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经验和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优化管理体制,深化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扩大市场准入,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完善服务保障,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完善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和投诉工作机制,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